

## **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0 日